

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院政〔2017〕66号

签发人：陈学军

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学生休学、创业保留学籍管理办法 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：

《学生休学、创业保留学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7年8月30日

济源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休学、创业保留学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维护教育公平、公正，服务学生健康成长成才，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籍管理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第一章 休学

第一条 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以教育部对专科专业规定学制为准，一般为3年。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，除另有规定外，应当在教育部规定的学制延长3年（含休学和保留学籍）内完成学业，参军保留学籍除外。

第二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院认为应当休学的，经学院批准，可以休学。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予以休学：

（一）因病经当地二级以上医院诊断，须停课治疗，一学期停课时间超过三分之一者；

（二）一学期请假，累计缺课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者；

（三）出国出境者；

（四）不适应校园生活、不适应课程学习者、厌学者；

（五）结婚生子者；

（六）需照顾家人者；

（七）创业者；

（八）因其它特殊原因，本人申请或学院认为必须休学者；

第三条 休学学生需填写《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休学申请表》，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发放《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休学决定通知书》，学生持通知书方可休学。

第四条 学生休学（创业休学除外）期限一般为1年，1年后因特殊情况需继续休学的，于休学期满前10个工作日内到校办理延休手续，休学次数不得超过2次。

第五条 创业学生经申请由校企合作与就业处审核符合创业条件的，可以办理休学手续，休学次数为1次、休学年限不得超过3年。

第二章 保留入学资格和保留学籍

第六条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需到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，持《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》保留入学资格，学院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。

第七条 新生因其它原因（限因病、照顾家人、结婚生子、创业）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，经学院同意持《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》保留入学资格，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2年。

第八条 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（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），需在学院办理保留学籍手续，持《济源职业技术学院保留学籍决定书》保留学籍，学院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。

第九条 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，在联合培养院校学习期间，学院同时为其保留学籍。

第十条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、休学、保留学籍期间不具有学籍，不享受在校生学习待遇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在休学、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期满前10个工作日内，应及时到校办理复学手续，逾期不办理手续的，将视为自动退学。

第十二条 学生经学院批准办理休学手续后，不得参加校内

教学活动。学生休学期间，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。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学生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间，需和学院保持联系，联系方式若变更需及时告知学院。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，将按照《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第三章 复学

第十四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：

（一）学生休学期满，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系部提出复学申请，经学院审核同意后，方可到学生处办理复学手续。

（二）因病休学的学生，申请复学时必须出具二级以上医院康复(或出院)证明，才能办理复学手续。

（三）学生复学后，学院根据学生已修课程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进行学习。所修课程及学分，按复学后所在年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按规定必须休学的学生不办理休学手续，或休学未经批准私自复学者，不得参加校内教学活动。无理取闹者，按《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及休学期间，不得报考其它高等院校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发
